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6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6 名。
- 4、会议由刘哲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 5、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贷款付息日并继续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2018 年，公司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获得 3 笔流动资金贷款，截至目前，余额分别为 3.9 亿元、0.39 亿元、0.7 亿元，对应贷款年利率分别为 5.4375%、5.22%、5.22%，合计余额为 4.99 亿元，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将获批且提用的合计金额 4.99 亿元的 3 笔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2021 年 2 季度付息日（即 2021 年 6 月 21 日）调整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将继续为上述 3 笔重整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公司所持 76,278,905 股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65）股票。具体权利义务以届时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